



# 臺北縣教師會會刊 第14期

## 轉知 99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學校清單

審查組別	審查學校名單
國高中組 11件	A04 樟樹國中 A06 五峰國中 A08 育林國中 B05 正德國中 B06 深坑國中 B12 欽賢國中 D01 石碇高中 D02 雙溪高中 D03 樹林高中 D04 明德高中 D05 鶯歌高職
國小A組 (逐年期組初次申請) 11件	A01 成福國小 A02 三峽國小 A03 中正國小 A05 雙溪國小 A07 東山國小 A09 麗林國小 A10 石門國小 A11 大埔國小 A12 大同國小 A13 乾華國小 A14 集美國小

審查組別	審查學校名單
國小 B 組  (逐年期組繼續辦理、  多年期組)  10 件	B01 瑞柑國小 B02 金美國小 B03 新和國小 B04 清水國小 B07 樂利國小 B08 更寮國小 B09 菁桐國小 B10 正義國小 B11 忠義國小 C01 昌平國小

## 臺北縣教師會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立場與說明

###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教師自願

臺北縣教師會始終認為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推動應**秉持二原則**進行：其一、學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其二、參與的**教師須為自願**，不得以行政介入方式強迫老師參與。雖然教育部在辦法中刪除「試辦」二字，但本會立場不變。

###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進行檢討及評估

從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精神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在試辦之後，產生了許多樣板的成功案例。但捫心自問真的只有成功，而沒有任何停下來檢討的空間嗎？教育部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工作已進行3年，迄今**未見任何研究報告、檢討及評估**，教育部應先進行檢討，真實面對教育現場之需要。

### 三、落實現有機制，即可有效處理疑似不適任教育人員

處理疑似不適任教育人員，應回歸現有之機制，大張旗鼓宣示性的辦理教師專業評鑑，是模糊焦點、為行政怠惰卸責。期盼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人員貼近現場，了解問題核心，切莫再輕率誤導家長與社會大眾，更切勿貿然啟動近16萬餘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為教育現場帶來災難。

### 四、本會對教師專業評發展評鑑之處理歷程

1. 本會對教師專業評鑑之看法及立場，於會訊中有多次詳細說明，並多次提醒應避免「速食化」、「表象化」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2. 臺北縣教師會自93學年度起，即參與各種教師專業評鑑相關會議，包括教育部的各分區會議、全縣校長會議（950224）、與縣長有約（950310）、與蘇院長座談（960416）、與教育部鄭部長座談（971107）及9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980922）等會議，會議中本會代表除分析中小學教師評鑑之利弊得失外，更強力主張不得在毫無配套或無足夠配套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否則將是教育現場的重大災難。最後，本會呼應980922與會教授提出之說法：應減慢、審慎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臺北縣教師會政策部 敬上 990421

若對臺北縣教師會會刊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及疑問，歡迎 e-mail [tpc29422059@gmail.com](mailto:tpc29422059@gmail.com)。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215 號 | Tel : 02-2959-1170 Fax : 02-2962-9858 |

網址 : <http://tpctc.tpc.edu.tw>

台北縣教師會敬啟